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5/951/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跟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21 日會議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感謝您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來函，政府現回應如下：

為傳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最新要求，民航處已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分別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及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另外，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採納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把相關資訊擺放在網頁的主版，以提高公眾對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意識。民航處的網頁載有「飛機乘客行李須知」的宣傳單張(<http://www.cad.gov.hk/Chinese/dangerousgoods.html>)，有興趣的人士亦可瀏覽機管局網頁(<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或從機管局「我的航班」流動應用程式獲得相關資訊。

現時根據《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第 8(2)條，機管局和航空公司須確保把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通知旅客。民航處透過巡查以確保機管局和航空公司遵從有關規定。

在《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前(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已在是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民航處已按照既定做法暫以行政指令執行新規定。具體而言, 機管局和航空公司已循多個途徑向旅客傳遞空運危險品的資訊。首先, 在所有機場登記櫃位、市區登記櫃位及自助登記服務機, 航空公司均有向辦理登機手續的旅客展示空運危險品的相關資訊。登記櫃位職員也會提醒旅客, 禁止攜帶登機、存於寄艙或手提行李內的危險品種類。同時, 航空公司亦會把空運危險品的相關資訊通知在網上辦理登機手續的旅客。此外, 民航處分別於一號客運大樓及二號客運大樓設立四個資訊站(見附件), 向旅客提供空運危險品的資訊。機管局亦於所有登機閘口及轉機櫃枱, 擺放有關空運危險品的告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女士代行)

2017年9月5日

副本抄送：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民航處(經辦人: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伍子安先生)

民航處於一號客運大樓及二號客運大樓設立四個資訊站，向旅客提供空運危險品的資訊。



一號客運大樓C行段



一號客運大樓F行段



一號客運大樓H行段



二號客運大樓P行段